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1年度聲字第84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配偶 劉泓志

受 刑 人 楊岫涓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07年度執更字第2195、2196號）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顯榮

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

書記官

謝麗首

